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5〕2号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中高碳金属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 批复

晋州市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晋州市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碳金属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州市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碳金属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程睿·晋评估〔2024〕0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安家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4分13.882秒，北纬38度0分11.335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

万元。主要设备：将1条电镀锌生产线改为热镀锌生产线，淘汰电镀锌槽1套(2个)，镀锌后水洗槽1套(2个)；新建热镀锌锅1套(2台)，水冷装置1套(2个)，布袋除尘器治理设备1台，拔丝机组1条(放线架5台、剥壳机5台、直进式水箱拉丝机5台、工字轮收线机5台)；改建水冷槽1套(2个)，无烟式酸洗槽1套(2个)，酸洗后水洗槽1套(2个)，暖气烘干1套(2个)。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镀锌车间酸洗、电镀及罐区废气；马弗炉烟气；锌锅废气；锌锅加热炉烟气。镀锌车间酸洗、电镀及罐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水膜喷淋塔处理，最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马弗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最终分别由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锌锅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锌锅加热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最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冷废水、酸洗水封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电镀锌后水洗废水、水膜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车、剥壳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氧化铁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用钢带、废包装袋、废酸洗液及酸洗污泥、废电镀槽渣、锌灰及废过滤袋、化学原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在线检测废液、废拉丝液以及生活垃圾。

氧化铁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用钢带、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酸洗液及酸洗污泥、废电镀槽渣、锌灰及废过滤袋、化学原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在线检测废液、废拉丝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2-130183-89-05-367693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1日印发  
(印3份)